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4 年 9 月 4 日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教務處頒布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校研究所碩士生與博士生，皆得提出申請擔任教學助理(TA)。

第三條 甄選原則

一、符合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。

二、可聘用名額依照教務處核定公告辦理，經智慧運算學院辦公室及本所確認後開放線上申請，擬申請學生須與任課教師進行會談後填寫「授課教師同意書」、辦理線上登錄，並須依當年度教務處之公告作業程序、時程進行申請與聘用作業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給付標準

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評核方法

一、工作考勤：教學助理應確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，於約定聘用期間每月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填寫「工作日誌」作為考勤依據。

二、工作成效：任課教師及 TA 須填寫「TA 成效問卷調查」，以掌握 TA 協助教學工作之表現，並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三、講習與培訓：教學助理應克盡其責，參加校內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「教學助理培訓座談會」相關活動。

四、學業及研究表現：評估項目包含前一年學業成績、研究態度、產出成果等。

第六條 本作業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智慧運算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